

最早的私人銀行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到十八世紀末和十九世紀初，巴塞爾已有若干商號主要從事銀行業務。這些早期私人銀行的名稱載於該市的歷史以及巴塞爾銀行聯合會（Basler Bankverein）的前史之中。其中包括 Bischoff zu St. Alban、Ehinger & Cie、J. Merian-Forcart、Passavant & Cie、J. Riggenbach 和 von Speyr & Cie 等商號，它們於 1854 年組成了後來產生銀行聯合會的銀團。¹這一時期的其他商號還包括 La Roche & Co——其起源可追溯到 1787 年，至今仍作為瑞士最古老的私人銀行之一存在——以及 Dreyfus Söhne & Cie，後者由一個來自阿爾薩斯的猶太家族於十九世紀初創立，也同樣存續至今。²

巴塞爾早期的私人銀行是家族企業，由合夥人擁有和經營，這些合夥人通常是同一家族或有親緣關係的家族的成員。它們的資本就是合夥人自己的財富。它們的客戶是商人、製造商、貴族家族以及該市和該地區的各類機構。它們的業務包括：貼現匯票，從而向商人和製造商提供短期信貸；吸收家族和機構的存款；發放以不動產或證券為擔保的貸款；代客戶買賣證券；保管貴重物品和證券；以及管理家族財富。其中一些銀行還充當外國銀行的代理行，辦理國際支付。

Dreyfus 銀行值得特別一提，因為它的歷史說明了猶太銀行家在巴塞爾的處境。正如第 A 部分所述，自十四世紀末起，猶太人就不

最早的私人銀行

被允許在巴塞爾永久居住，這些限制一直延續到十九世紀。來自阿爾薩斯（當地居住著大量猶太人）的猶太商人與巴塞爾進行貿易，有時在特殊條件下獲准在該市居住或經商。賦予猶太人遷居自由的瑞士猶太人完全解放直到 1866 年才實現，並由 1874 年的《聯邦憲法》最終完成。Dreyfus 銀行的創始人正是在這種限制和逐步解放的背景下經營的。該銀行兩個世紀以來的成功，展示了猶太家族對巴塞爾金融中心的貢獻。³

1 註釋

1. 關於 1854 年組成銀行聯合會銀團的六家巴塞爾私人銀行（Bischoff zu St. Alban、Ehinger & Cie、J. Merian-Forcart、Passavant & Cie、J. Riggenbach、von Speyr & Cie），參見瑞士銀行公司（Swiss Bank Corporation）的歷史以及《瑞士歷史辭典》（HLS）詞條“Schweizerischer Bankverein”。名稱和日期待核實。
2. 關於 La Roche & Co Banquiers（創立於 1787 年）和 Dreyfus Söhne & Cie AG, Banquiers（創立於 1813 年），參見各銀行出版的歷史以及 HLS 詞條“La Roche”和“Dreyfus”。日期待核實。
3. 關於解放（1866 年/1874 年）之前猶太商人和銀行家在巴塞爾的居住條件，以及 Dreyfus 家族和銀行在巴塞爾的歷史，參見 HLS 詞條“Judentum”和“Dreyfus”；Jüdisches Museum der Schweiz 的出版物。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first-private-banks